**关于挂职、见习等九类人员的考核及确定等次问题**

（一）挂职、下基层锻炼、精准扶贫驻村工作组人员的考核，按照省里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正在见习或试用期未满人员（参加工作未满一年人员），应进行考核并写出评语，其考核结果做为转正定级、认定和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分配工作的依据，但不确定等次。

（三）对德、能、勤、绩、廉表现较差，在年度考核中难以确定等次的人员，暂缓确定等次，予以告诫，期限为三至六个月。告诫期满有明显改进的，可定为合格等次；仍表观不好的，定为不合格等次。

（四）受政纪处分人员确定考核等次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七条执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五）正在接受组织立案审查未结案人员，只进行年度考核，暂不定等次，待问题查清后，再行确定。

（六）调入单位工作不满半年，由所在单位征求原工作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写出评语，确定等次。

（七）因病、事假累计超过本年度半年或出国探亲超过本年度半年以上的人员，不定等次。

（八）单位派出学习、培训的工作人员，由学习和培训单位提供学习、培训情况，由原单位进行考核，并确定等次，非单位派出，但经单位同意外出学习的工作人员，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不进行考核。

（九）离岗创业人员，所在部门根据离岗创业人员的工作总结和创业单位出具的工作表现鉴定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予以考察考核。